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若干争议问题

王 胜 明 *

内容提要：不宜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就什么是“涉外”作出规定。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第二层含义，即确定适用的法律与该涉外民事关系不具有密切联系的，则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具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有可能妨碍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正确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中的强制性规定主要是指我国刑法和行政法、经济法中的强制性规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规避未作明确规定，但明确规定不适用反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有一定的考虑。鉴于国际条约的复杂性，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未规定国际条约的适用问题。

关键词：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 最密切联系原则 强制性规定 规避 国际条约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于方便当事人从事民商事活动、促进国际民商事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该法2010年10月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于2011年4月1日起施行。广大国际私法学者、人民法院等各个方面都对这部法律的制定作出了贡献。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立法过程中，许多问题都达成了共识，但尚有若干问题人们还有不同认识。我把自己对若干争议问题的一些想法写出来，以期利于国际私法学的繁荣和发展。

一、关于“涉外”民事关系的定义

1985年的涉外经济合同法从主体上对什么是“涉外”有个定义。^{〔1〕}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将涉外因素从主体扩展到标的物和法律事实。^{〔2〕}2000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在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又将涉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1〕 1985年涉外经济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

〔2〕 该《意见》第178条规定：“凡民事关系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的；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内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均为涉外民事关系。”

外因素扩展到当事人的住所、惯常居所或者营业所。〔3〕

这次制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许多学者建议开宗明义对什么是涉外作出规定,〔4〕有的常委委员在审议草案时也提出这方面的意见。〔5〕讲清楚什么是涉外,既有理论意义更有现实意义。我赞成司法解释和学者建议稿对涉外民事关系的扩展,许多事例表明仅从主体上对涉外下定义是远远不够的。但是需要指出,我们不是要抽象地谈哪些属于涉外民事关系,而是要把涉外民事关系和法律适用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纯属国内民事关系的,不需要研究法律适用问题,符合涉外民事关系条件的,才需要研究法律适用问题。那么把目前通行的涉外定义逐一套用到各个事例是否合适?有这么几个事例。事例一:两个中国人在出国旅游期间因小事发生口角在房间内打架,回国后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损害赔偿。事例二:两个国企老总在出国期间达成借款合同,借款资金的来源和用途都在国内。事例三:两个国内企业在国内签订钢材买卖合同,协议约定钢材在国内某港口交货,但协议签订时该钢材还在国外。事例四:两个外国人在国内成立外商独资企业,和某国内企业签订承揽合同,来料和销售都在国外。按照目前通行的涉外定义,事例一至三都属于涉外民事关系,要解决法律适用问题,事例四则不属于涉外民事关系,不需要解决法律适用问题。但如此定性未见得合适。我现在还在思考,从法律适用角度研究涉外民事关系,一是有无必要区分国内民事关系和涉外民事关系,区分的意义有多大。二是仅形式上、表面上、偶然地具有涉外因素就属于涉外民事关系呢,还是实质上、内在地、必然地具有涉外因素才属于涉外民事关系?对涉外因素的认定不能拘泥,形式上、表面上、偶然地具有涉外因素在确定法律适用上一般不发生作用,至少不发生重要作用。三是民事关系的主体、客体、权利义务等因素因民事关系的种类、发生民事纠纷的原因不同而不同,在确定法律适用中的地位是不同的。我的思考还在继续,把司法解释和学者建议稿对涉外的定义搬到法律上,我担心不能理直气壮地回答常委委员的各种提问,更怕由此引起轩然大波,影响该法出台。而且,什么是涉外,也可以说是法律施行中的具体问题,法律可以不作规定。

二、关于最密切联系原则

最密切联系是确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一种连接因素,由于其适用的广泛性,逐渐上升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6〕当然,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内容是不断完善的,从美国《第二次冲突法重述》〔7〕到欧盟《关于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罗马公约》〔8〕,再到欧盟《关于合同之债法律适用规则》(罗马I规则)〔9〕,大体能看出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发展轨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条第2款规定:“国际民商事关系指其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其他外国组织、外国国家或者国际组织,或者当事人的住所、惯常居所或者营业所在不同国家,或者其标的物在国外,或者导致其产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的民商事关系。”

〔4〕参见黄进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及说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8页。

〔5〕参见沈春耀委员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的发言, http://www.npc.gov.cn/huiyi/cwh/1116/2010-08/25/content_1590953.htm; 金硕仁委员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的发言, http://www.npc.gov.cn/huiyi/cwh/1117/2010-10/27/content_1601125.htm。

〔6〕“现在最密切联系原则是大多数国内冲突法或国际冲突法公约的基本原则。”[加拿大]威廉·泰特雷:《国际冲突法:普通法、大陆法及海事法》,刘兴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7〕参见美国《第二次冲突法重述》第6条;韩德培、韩健:《美国国际私法(冲突法)导论》,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119页。

〔8〕参见欧共体1980年《关于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罗马公约》(80/934/EEC)第4条第1款;前引〔6〕,泰特雷书,第705页。

〔9〕参见《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8年6月17日关于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第593/2008号(欧共体)条例(罗马I)》第二章第4条第3款和第4款。该条例公布于2008年7月4日《欧洲联盟官方公报》第L177号,第6页以下。

各国关于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规定不尽一致，我国对此应如何规定？最密切联系原则应当包含三方面含义：一是确定适用的法律应当与该涉外民事关系具有最密切联系；二是确定适用的法律与该涉外民事关系不具有最密切联系的，则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具有最密切联系的的法律；三是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问题没有规定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的法律。最密切联系原则的上述内容，各自独立且相辅相成，第一层含义是确定各种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指导思想，第二层和第三层含义则是不同条件下的补救条款。

最密切联系原则的三方面含义曾经完整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草案中得以体现。^[10]但是，常委会通过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仅保留了第三层含义，其他两层含义在立法过程中被删除了。删除的主要考虑是第二层含义的存废。第二层含义有积极意义，因为涉外民事关系如此复杂，怎么能够保证确定适用的法律与该涉外民事关系天衣无缝呢？有了第二层含义，就能弥补缺失，有机会回到正确的法律适用道路上来。正因如此，比利时、瑞士等国的国际私法都规定了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第二层含义。^[11]但是，第二层含义也是一柄双刃剑，用得不好，会妨碍正确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理由之一，有了第二层含义，关于民事主体、婚姻家庭、物权、债权等各种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变得不那么确定了，都有可能被推翻；理由之二，由于民事关系相当复杂，对确定适用的法律与该民事关系是否有最密切联系可能理解不一，加上各种各样的人为因素，也有可能抛弃正确的法律适用，走到错误的法律适用道路上去。两相比较，在制定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时，还是删去第二层含义更好一些。删去第二层含义，对第一层含义起到了釜底抽薪的作用。因为第一层含义的指导作用在立法过程中已经尽量体现在各个冲突规范中，第一层含义隐含的如果确定适用的法律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没有密切联系时该如何处理，恰恰是第二层含义要解决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第一层含义是对第二层含义的铺垫，或者说第二层含义是对第一层含义的进一步明确。所以，删去了第二层含义，再删去第一层含义，就不觉得可惜了。

三、关于强制性规定

强制性规定的内容过去一般包含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中。^[12]近几十年来，有些国家有单独的强制性规定条款，^[13]有些国家则依然没有强制性规定条款。^[14]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

[10]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草案）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之前，法制工作委员会形成的内部草案稿（2010年7月14日）在第4条对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了规定。第4条分为3款。第1款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应当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第2款规定：“本法或者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没有规定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的法律。”第3款规定：“依照本法或者其他法律确定的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因有特殊情形，与涉外民事关系不具有最密切联系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的法律。”常委会二次审议时删除了内部草案稿第3款的规定。

[11] 2004年比利时国际私法典第19条规定：“如果根据全部情况，案件明显地与其法律被指定的国家仅有微弱的联系，而与另一国家有较密切的联系，则本法指定的法律作为例外不予适用。在此情况下，适用该另一国家的法律。”参见杜涛：《国际私法的现代化进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50页。1987年瑞士联邦国际私法典第15条规定：“依本法指定适用之法律，如从周遭环境观察，很显然地此特殊案件与该法仅有微不足之牵连，而与另一法域之法律，却有更密切牵连关系时，则例外的不予适用。”参见刘铁铮等：《瑞士新国际私法之研究》，台湾三民书局1991年印行，第22页。

[12] 参见前引〔6〕，泰特雷书，第66页。

[13] 单独的强制性规定条款如2004年比利时国际私法典第20条和2001年俄罗斯民法典第1229条。参见前引〔11〕，杜涛书，第350页，第338页。

[14] 没有强制性规定条款的国家如德国和日本。参见《德国民法典施行法》（金振豹译）、2006年《日本法律适用通例法》（崔绍明译），均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第10卷（2007年），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理解第4条的规定关键是对什么是强制性规定的认识。

国内学者对哪些属于强制性规定以及强制性规定与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关系虽有论述，但不多见。^[15]如何理解第4条中的强制性规定？第一，强制性规定是相对于任意性规定而言的，允许当事人自主决定、选择适用的法律都不属于强制性规定。第二，强制性规定既表现在实体规范中，也表现在程序规范包括冲突规范中，“直接适用”的强制性规定主要是实体规范中的强制性规定。第三，强制性规定既表现在刑法、行政法和经济法中，也表现在民商事法中。但是，民商事法中的强制性规定并非都属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中的强制性规定。比如，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这是一条强制性规定，但不属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中的强制性规定。因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1条明确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也就是说，关于结婚条件的法律适用，依照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既可能适用本国法，也可能适用外国法，而不是直接适用婚姻法第6条等的规定。又比如，物权法第5条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该条是强制性规定，但也不属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中的强制性规定。因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明确规定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动产质权适用质权设立地法律。不动产所在地或者质权设立地可能在国内，也可能在国外，也不能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民事主体、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问题都规定了相应冲突规范，而且这些冲突规范都属于双边冲突规范。这样，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中的强制性规定主要是指我国刑法和行政法、经济法中的强制性规定，特别是海关、税收、金融、外贸管理、反垄断、劳动保护、消费者保护等领域和民商事活动具有密切关系的强制性规定。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强制性规定和公共秩序保留制度都作了规定。^[16]强制性规定和公共秩序保留制度是有区别的。区别主要有两点：一是从内容上，属于强制性规定的，不适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二是从法律适用上，强制性规定是直接适用，而公共秩序保留制度是依照冲突规范本应适用外国法律，当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时，则适用我国法律。

四、关于规避

规避在汉语中是中性词，但在国际私法中是贬义词。^[17]不少学者建议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对规避作出规定，^[18]俄罗斯、比利时等国家也有这方面的规定。^[19]我国台湾新修订的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第7条也对规避作了规定。^[20]

规避和强制性规定、公共秩序保留制度有关联。^[21]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立法过程中，

[15] 参见刘淑勤：《公共秩序保留制度新探》，《政法学刊》1997年第3期；金振豹：《国际私法上公共秩序保留制度之比较研究》，《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6期；孙南申：《论一国两制下区际私法中的公共秩序保留》，《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16] 参见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和第5条。

[17] “国际私法中的法律规避（evasion of law），又称法律欺诈（fraude a la loi），是指当事人故意制造某种连接点的构成要素，以避开本应适用的对其不利的法律，从而使对自己有利的法律得以适用的一种脱法或逃法行为。”肖永平：《国际私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28页。

[18] 参见前引〔4〕，黄进主编书，第13页。

[19] 参见2001年俄罗斯民法典第1231条和2004年比利时国际私法典第18条。前引〔11〕，杜涛书，第339页，第350页。

[20] 该法第7条规定：“涉外民事之当事人规避中华民国法律之强制或禁止性规定者，仍适用该强制或禁止规定。”

[21] 参见前引〔6〕，泰特雷书，第90页。

需要研究在有强制性规定、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前提下，是否还需要对规避作出明确规定。

研究规避问题涉及三方面内容。第一，规避什么。一般说来，规避的是强制性规定。^[22] 这里的强制性规定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中的强制性规定有所不同。当事人规避的强制性规定既包括行政法、经济法中的强制性规定，也包括民商事法中的强制性规定。规避行政法、经济法中的强制性规定是无效的，这一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已经明确规定。问题是，规避民商事法中的强制性规定，如有关婚姻、继承、物权、公司、证券等方面的强制性规定，是否一律无效，还是有所区分，需要慎重研究。第二，规避手段。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中，规避手段是故意改变连接因素，躲避本应适用的法律，转而适用对自己有利的法律。由于连接因素不同，适用的法律也不同，因而规避在形式上是合法的。^[23] 而规避手段在实质上是否合法，查明起来则有相当难度。第三，规避的可能是国内法，也可能是外国法。规避国内法如何处理尚有争论，规避外国法如何处理更为复杂。^[24]

如何解决以上三个问题，还没有妥善办法，特别是第一个问题。因此，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规避未作明确规定。对现实中的规避行为，可管可不管的，一般不管；对个别情节恶劣、影响较大的，只要查明连接因素是“故意”改变的，不能适用行为人企图适用的法律，而应当适用真实连接因素确定的法律，甚至可以通过公共秩序保留制度予以处理。

五、关于反致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明确规定不适用反致。^[25] 在立法过程中，就是否规定反致，有赞成和反对两种意见。^[26] 从国外立法例看，许多国家对反致作了规定，如德国、比利时、俄罗斯、瑞士、意大利、日本等。^[27] 但关于反致的条件，各有不同规定。^[28]

赞成规定反致的理由不少，主要有两条：一是规定反致能更多地适用本国法，二是规定反致，相同民事关系适用相同法律，具有一致性和公平性。^[29]

国际私法发展到今天，虽然有统一化趋势，但反致存在的基本条件没有改变。有反致的可能和必须实行反致是两个问题。第一，确定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要从中国实际出发，但不宜把更多地适用本国法作为指导思想。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方便当事人从事民商事活动，加强国际民商事交往，应当适用本国法的适用本国法，应当适用外国法的适用外国法。第二，反致的基本类型是本国冲突规范指向的他国法律又规定应当适用本国法律。^[30] 依照反致，适用本国法律的前提是其他国家的冲突规范又指向本国法律。由于各国冲突规范不同，有的可能指向本国法律，有的可能不指向本国法律，因此，赞成规定反致的第二条理由设想很好，但实际上难以做到。也就是说，通过反致达到相同民事关系适用相同法律，是个别的、偶然的，普遍实现相同民事关系适用相同法律的可能性很小，难以实现一致性和公平性。与此相反，根据一国冲突规范排

[22] 参见赵相林主编：《中国国际私法立法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2页。

[23] 参见前引[6]，泰特雷书，第94页。

[24] 参见前引[22]，赵相林主编书，第52页以下。

[25] 参见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9条。

[26] 参见前引[4]，黄进主编书，第51页；前引[17]，肖永平书，第127页。

[27] 参见德国民法典施行法第4条、2004年比利时国际私法典第16条、2001年俄罗斯民法典第1230条、1995年意大利国际私法制度改革法第13条、2006年日本法律适用通则法第41条。

[28] 参见前引[22]，赵相林主编书，第40页以下。

[29] 参见前引[17]，肖永平书，第126页。

[30] 参见1995年意大利国际私法制度改革法第13条、俄罗斯民法典第1230条和2006年日本法律适用通则法第41条。

除反致，相同民事关系得以适用相同实体法律，具有一致性和公平性。第三，如果规定反致，要使反致充分发挥作用，就要查明世界上主要国家对某种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是怎么规定的，然后本国再规定衔接条款。但是，实现这一目的需要各国对某种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基本一致，而且各国的规定维持不变，这显然是不可能的。

六、关于动产物权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区分不动产和动产对其法律适用作了规定。^{〔31〕}对动产物权法律适用的规定，尤其是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动产物权法律适用的规定，国内学者有的认为“创新”，有的认为“冒进”，^{〔32〕}据说在国际研讨会上有的外国学者也对这一规定感到困惑。^{〔33〕}

不是笼统规定物权适用物之所在地法，而是区分不动产和动产，特别是允许当事人选择动产物权的适用法律，主要理由有三点：第一，在实际生活中物权和债权是交叉的，这一点表现在动产上更为明显。因为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和变更主要采取登记方式，而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则采取交付方式。动产的交付，从法律角度既和合同法有关，也和物权法有关。^{〔34〕}也就是说，动产交付既是物权取得的标志，也是合同履行的方式。我们允许合同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难道对合同的理解只是合同的签订，不包括合同的履行吗？既然允许合同的履行选择适用的法律，为什么不能允许动产物权的取得选择适用的法律呢？第二，动产的种类非常广泛，大到飞机、船舶，小到铅笔、绣针；而且，动产顾名思义可以移动，既可能在国内移动，也可能移出境外；特别是动产既可能由所有人占有，也可能脱离所有人由他人使用。动产物权的情况如此复杂，怎么能够断定一个物之所在地法就能适应各种动产物权的需要呢？比如，不少航空公司的飞机、远洋运输公司的船舶不是自己所有，而是采取租赁方式。租赁的飞机、船舶根据当事人需要可以适用出租人所在地法律、承租人所在地法律，也可以适用飞机、船舶登记地法律等等。第三，冲突规范调整涉外民事关系，民事主体对自己的民事权利具有处分权，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不仅表现在人身关系，^{〔35〕}更表现在财产关系。因此，扩大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范围，可以说是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势。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共有52条，其中有16条^{〔36〕}对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问题作出规定，也就是说近三分之一是有关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条文。从我们接触到的外国法律和国际条约的冲突规范看，可以说中国法律对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规定是最多的，范围是最广的。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物权法物权法定的规定是一致的。^{〔37〕}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不是允许当事人任意创制一种物权种类或者物权内容。选择适用的法律可能是本国法，也可能是外国法，但都是法律。

〔31〕 参见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6条、第37条。

〔32〕 2011年12月7日，在中国政法大学举办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高端论坛”上，黄进教授认为这个规定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七个“创新”之一，但有人质疑“该规定是突破还是冒进”。

〔33〕 2011年10月22—23日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国际私法全球论坛”上，Dr. Johan Erauw教授在主题发言“The section on goods and property rights in the Chinese law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f 28 October 2010 in comparison with other codes”中认为上述规定过于宽泛，会带来实践中的问题。

〔34〕 参见合同法第133条、物权法第23条。

〔35〕 如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6条规定：“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

〔36〕 参见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条、第10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24条、第26条、第37条、第38条、第41条、第42条、第44条、第45条、第47条、第49条、第50条。

〔37〕 参见物权法第23条。

七、关于国际条约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是否规定国际条约的适用,受到广泛关注。如何规定国际条约的适用,论述不少,争议较大。^[38]

国际条约适用问题难以规定,在于国际条约的复杂性。各种各样的国际条约,其性质和适用对象各有不同,很难对国际条约的适用作出概括规定。比如,从性质上看,国际条约有实体规范,^[39]也有程序规范包括冲突规范;^[40]有任意性规范,^[41]也有强制性规范。^[42]从适用对象上看,国际条约有约束政府机关的,^[43]也有规范自然人、法人行为的。从国内施行关系上看,还有需要转化和不需要转化两种意见。^[44]因此,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表决通过前夕,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专门就是否规定国际条约问题作出说明:“有的常委委员和专家建议在本法中规定国际条约的适用问题。法律委员会经同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专家研究,国际条约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对国际条约的适用问题,各方面有不同意见,实践中也有不同做法。在本法中对国际条约的适用问题不作规定为宜。本法对该问题不作规定,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有关规定仍然适用,以后在其他法律中还可以再作规定。据了解,国外一般也不在法律适用法中规定国际条约的适用问题。”

Abstract: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prescribe the definition of the foreign civil relation in the Law of Law Application of Foreign Civil Relations. The second meaning of the theory of close connection, that is, if the law to be applied does not have close connection with the foreign civil relation, then the law which has close connection should be applied, may interfere with the correct application of the said Law. The mandatory provision prescribed in Article 4 of the Law is mainly the mandatory provision in the criminal law, the administrative law and the economic law in our country. The Law has no definite provision about evasion, but provides agains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nflict law of other countries clearly. The Law allows the parties to select the applied law concerning the chattels by agreement, which has certain considerations. Due to the complex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the Law does not prescrib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Key Words: law application of foreign civil relations, the theory of close connection, mandatory provision, evasion,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38] 参见黄进:《论国际统一实体私法》,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1998年卷;肖永平:《论国际私法条约在我国的适用》, http://translaw.whu.edu.cn/index.php/Index/content_zh/id/716/link/gujfsl。

[39] 如《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3条规定:“根据本公约,为本联盟任何一成员国公民的作者,其作品无论是否发表,应受到保护。”

[40] 如《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第2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机关负责接收来自另一缔约国司法机关的请求书,并将其转交给执行请求的主管机关,各缔约国应依其本国法律组建该中央机关。”

[41] 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6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二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者改变其效力。”

[42] 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4条之4规定:“不得以专利产品的销售或依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销售受到本国法律的限制或限定为理由,而拒绝授予专利或使专利无效。”

[43] 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条规定:“本公约适用于国家间之条约。”

[44] 参见李浩培:《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384页;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09页;石慧:《对国际条约在我国适用问题的新思考》,《法律适用》2004年第1期。